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壹、研究緣起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動機如下：

一、藝術才能班實施多年來，問題龐雜。

我國自民國六十八年設立「實驗班」至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藝術才能班已有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三類，共計 21514 人，804 班。長久以來，部分藝術才能班以藝術資優之名，挪做聯考升學班之實；又因藝術資優鑑定工具的鑑別效度，沒有一定的指標，藝術性向測驗與智力測驗的標準依各校自訂為主，藝術才能班素質的良窳與招生問題龐雜，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以求問題之解決。

在課程方面依據教育部國教司（民 81）的研究指出，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之間缺乏整體性與階段性之系統發展，學生所學有重複現象；在各級藝術才能班中，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時數配當是否得宜，教材設計是否重複或脫節，實有進一步檢討的必要。

二、近來政策雖有修正，缺乏整體配套措施，難以落實。

教育部國教司在八十二年一月公布「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八十六年四月將業務轉至特教小組，並在八十八年六月發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始納入高中部分），隨後於八十八年七月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參考原則」，近來幾年在政策法規上的努力不容忽視。

可惜，在法規定訂之後缺乏有效的整體性配套措施，使得法規、政策無法落實，導致問題叢生。進一步整體性的深入研究，並提出配套措施與實施策略將刻不容緩。

三、理論基礎與國內外經驗待深究。

近來先進國家對於資賦優異人才的培育普遍重視，多採下列兩種方式，一為「集中式」，設專門學校或特殊班培育，或採「分散式」，設資源教室培育；我國義務教育階段皆採以「特殊班」集中式方式設立。各國培育方式相信各有其理論基礎，本研究希望透過廣泛蒐集探討主要國家藝術資優教育的人才培育方式，並深入瞭解國內藝術資優教育的沿革，進一步深究資優藝術教育之理論基礎，以建構適合我國之理論基礎，以做為政策規劃或研擬實施策略之藍本。

四、藝術教育法公布後，實施策略有待規劃。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通過了藝術教育法，同年五月通過之特殊教育法上尚保有資優教育的條文，使得藝術資優教育能在法源的基礎下繼續開展。但將不同以往皆以「特殊班」的方式來辦理藝術資優教育，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藝

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可實施一貫制學制。但因缺乏整體有效評估及具體配套措施，目前辦理的學校僅國立藝術學院及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本研究計畫希望透過全面的評估來探討落實藝術教育法設置一貫制學校的可行性及相關策略。

基於以上觀點，本研究將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藝術才能班各種問題作整體性地深入分析，以釐清積弊已久的眾多問題。

貳、研究目的

一、研究目的

1. 分析國內外藝術資優教育之實施情形
2. 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的問題
3. 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資優教育具體策略

二、工作項目

依研究目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之研究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1-1 藉由文獻分析國外藝術資優教育之實施經驗。
- 2-2 藉由文獻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沿革。
- 2-1 藉由文獻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議題。
- 2-2 辦理文獻分析結果之專家學者審查座談會，確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與問題座談會及訪視之基本議題。
- 2-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之調查。
- 2-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
- 3-1 綜合文獻分析探討、座談與訪視之結果，提出策略草案。
- 3-2 召開專家學者審查與諮詢座談，針對策略草案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審查並諮詢研討，作為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資優教育具體策略之依據。
- 3-3 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問題之研究結果說明會。
(由教育部召開)